

Q/NLF

云南尼罗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LF 0004 S—2020

代替 Q/ NLF 0004 S-2017

固体调味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286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12 月 04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0 - 12 - 04 发布

2020 - 12 - 06 实施

云南尼罗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固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是以食用盐、味精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八角、茴香、花椒、胡椒、橘皮、肉桂、肉豆蔻、砂仁、丁香、草果、桔萆（孜然）、高良姜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》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NLF 0004 S-2017《固体复合调味料》。

本标准本标准有云南尼罗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郜书俊。

食品安全

号: 5301

期:

固体调味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盐、味精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八角、茴香、花椒、胡椒、橘皮、肉桂、肉豆蔻、砂仁、丁香、草果、桔茗（孜然）、高良姜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体调味料（非即食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原辅料使用品种及配比不同分为：香料调味料、卤料调味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食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
4.1.2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
4.1.3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
4.1.4 胡椒：应符合 GB/T 7900 或 GB/T 7901 的规定。

4.1.5 花椒：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
4.1.6 八角：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
4.1.7 茴香、橘皮、肉桂、肉豆蔻、砂仁、丁香、草果、桔茗（孜然）、高良姜等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
4.1.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呈颗粒状或粉状、颗粒状和粉状的混合物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4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5 食品添加剂

4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固态复合调味料的规定。

4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取基数不少 200 袋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 12 袋（瓶）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氯化物（以NaCl计）、谷氨酸钠、总灰分、酸不溶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检验两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正式生产后，当原料、配方、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 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 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, 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GB7718 和GB 28050 的规定。外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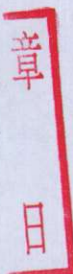
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, 封口严密, 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晒, 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; 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, 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尼罗非食品开发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10月14日

李逢发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10月14日